

汕头市交通运输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所属物业评估费标准方案

我司所属汕头市潮汕路4号综合楼屋面靠南侧场地和光华路100号101—106号铺位物业按照规定程序选择出租价格评估公司，以月租金为基数，按以下标准分段累计，制订支出方案如下：

| 月租金（元） | 计费率 |
|--------------------|-----|
| 3000以下（含3000）部分 | 50% |
| 3000-6000（含6000）部分 | 40% |
| 6000以上部分 | 30% |

评估费用说明：

- 1、每项房产评估费用最低按实结算，高于5000元的，按最高标准5000元收取。
- 2、不提供其他额外收费，如交通费、吃宿费等。
- 3、委托平台摇珠服务费用和涉及本次评估如需另外支付专家评审费，则由我司按实支付。

汕头市交通运输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日

